

## 扬中首例高空抛物案宣判

## 15楼扔下电脑椅，男子获刑半年

京江晚报讯 24日上午，扬中法院通过智慧庭审系统在线宣判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，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记者获悉，该案系刑法修正案(十一)正式施行后，扬中市首例以高空抛物罪判决的案件。

2021年8月6日20时左右，刘某在家中与女友吵架，为发泄情绪将客厅内的一张重约10公斤的电脑椅从15楼住所扔下。电脑椅砸到该栋楼北侧走道上损毁，砸落位置距离正在此处散步的市民林某9米远。

扬中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刘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。刘某自归案后至庭审，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刘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因其

曾受过刑事处罚，可酌定从重处罚。法院方面表示，本案依法适用刑法修正案(十一)作出以上判决，旨在通过公正裁判树立行为

规则，旗帜鲜明地向高空抛物等不文明行为说“不”，通过以案释法明理，倡导公众讲文明、讲公德。

## ■ 法官说法

主审法官表示，日常生活中，部分人对高空抛物的后果不以为然，认为将物品随手扔出窗外只是“一件小事”。但实际上再细小的物件，一旦从高处坠落，就可能造成非常严重的危害后果。

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的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新增高空抛物罪，将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，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。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：“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有前款行为，同时

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

高空抛物还可能涉及民事侵权责任。对于能够查明实施抛物的行为人的，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，经调查难以确定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，之后可以向实际侵权人追偿。

如果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，依法也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(邵倩雯 刘健秀 朱美娜)

适龄老人坐公交无优惠  
检察监督维护群众权益

京江晚报讯 “我今年刚满60周岁，听说符合半价乘坐公交车优惠条件，就立马来办老年卡了！”4月18日，刚办完老年卡的丹阳市市民张大爷说。

今年1月，丹阳市检察院接到群众来访称，该市没有执行适龄老人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。了解该情况后，该院迅速派员至丹阳市公交公司咨询，并到候车大厅听取乘车老年人的意见。

调查发现，丹阳市2010年出台规定，明确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，但对于60周岁以上、不满70周岁的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的优待政策，一直没有出台相关规定的。根据2011年出台的《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，60周岁以上不满70周岁的老年人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时可享受半价优惠，这项优待政策一直

未在丹阳市实施。

为维护老年人乘坐公交车优待政策的合法权益，丹阳市检察院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，依法推进老年人交通优待政策的实施。

收到检察建议后，主管部门迅速协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了《丹阳市老年人优惠乘坐城市公交车实施办法》，并于今年2月报丹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办法规定，自今年3月1日起，60周岁以上不满70周岁老年人均可办理老年卡享受乘坐城市公交车半价的优惠政策，且在丹阳的外地老年人与本地老年人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。

截至4月17日，丹阳交警部门已累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、发放了1996张老年卡。

(李惠娟 朱美娜)

## 嫌疑人陪同失主报警 警方破获熟人盗窃案

京江晚报讯 日前，记者从丹阳警方获悉，后巷派出所仅用三小时，破获一起“熟人”盗窃金器案件。

4月13日21时许，后巷派出所接到一起家中被盗的警情。民警到达现场，报警人姜女士称放在床头柜里的金首饰不见了，价值一万余元。奇怪的是，房屋门窗完好，屋内物品摆放整齐，同住

人员均反映没有东西被盗。民警询问了解到，姜女士最近很少出门，丢失的首饰三天前还佩戴过，家中近日也没有访客。民警遂将目光转向了与姜女士合租的其他三人身上，调查后锁定同住人员王某。

王某向警方交代，其看到姜女士把项链放在抽屉里，于是在前一天趁姜女士不注意将金首饰

偷走并于当天下午销赃。让办案民警没想到的是，在姜女士发现金器找不到后，王某尤为“贴心”地安慰姜女士，还主动提出陪着姜女士到派出所做笔录。

目前，王某已被丹阳警方采取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。这起“熟人”盗窃金器案件在受害人报警后三小时成功告破。

(邵臻 岳娇 朱美娜)

## 老旧小区装路灯 照亮居民回家路

京江晚报讯 近日，京口区石头巷76号居民向晚报帮你忙反映，称此处多年来无路灯照明，夜间出行视线不佳，很不安全。记者22日了解到，市城管局已组织人员在安装路灯，照亮居民出行路。

接到反映后，记者前往石头巷76号。从一条约20米长的狭窄小巷进入后，记者来到76号。76号与小巷子呈丁字型分布，二单元有约二十户人家。居民们说，单元楼前道路较狭窄，住户多为老人，晚上一片漆黑，他们出入需要用手机或手电筒照明。

“由于没有路灯，居民生活

很不方便，晚上回来晚了既怕看不清路崴了脚，又担心人身安全。”居民希望相关部门能在巷子内安装照明以及监控探头，方便大家日常生活。

记者向市城管局反映了这一情况，对方立即组织市路灯管理处对小区情况进行现场查勘，制定安装方案并组织实施。4月21日，经过2小时的安装调试，工作人员在76号居民楼中央正对巷口位置新增了一盏LED路灯。

“增加路灯了，晚上出行再也不用摸黑了，谢谢城管局和晚报。”家住石头巷的居民吴女士说。

(顾锋 张弛川)

## 农田惊现罂粟 民警出手铲除

京江晚报讯 4月20日下午，丹阳市公安局练湖派出所查处了一起非法种植罂粟案，铲除243株罂粟。

“请问是110吗？我发现河阳一农田里好像种植着罂粟花，请你们过来看看。”当天下午5时许，练湖派出所接到报警称，在312国道河阳附近的一处农田内有疑似罂粟的植物。

接警后，民警立即赶往现场，发现农田里果真长着一片长势良好、果实饱满的植物。民警经仔细辨别，确认这些植物就是罂粟。随后，民警依法将罂粟进行彻底铲除，经清点共计243株。随后，民警在附近开展走访工作，寻找种植罂粟的人。目前，相关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。

民警提醒，私种罂粟是违法行为，如果发现有人种植，请第

一时间拨打110报警。

(虞瑜方 朱美娜)



图为铲除的罂粟花。(警方提供)



日前，长航公安局镇江分局组织民警开展急救技能现场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心肺复苏、抛投器使用、创伤包扎处置等技能。

李超华 马镇丹  
摄影报道

## 南山鸟类资源介绍 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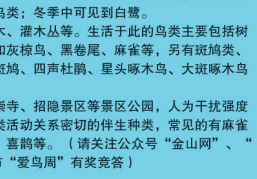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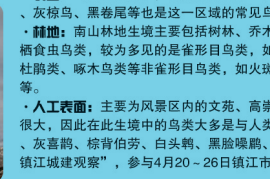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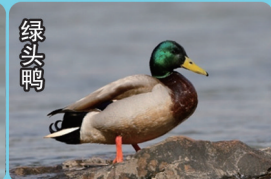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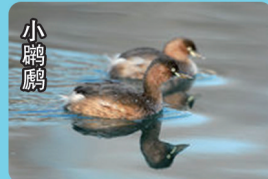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自然景观类型，可将南山分为湖泊湿地（池塘、芦苇丛）、农田、林地（灌木丛、树林）和人工表面（马路、房屋、公园）等4种生境。在不同生境，鸟类群落的组成均有所不同。

· **湿地**：经常栖息于湿地的鸟类中，黑水鸡、白鹭、夜鹭、绿头鸭、棕头鸭、黑脸琵鹭等鸟类活动，多见于回龙山水库附近的池塘以及芦苇丛中。

· **农田**：鸟类种类较少，群落的结构单一。夏季稻田中是鹭类的觅食场所，棕背伯劳、灰椋鸟、黑卷尾等也是这一区域的常见鸟类；冬季中可见到白鹭。

· **林地**：南山林地生境主要包括阔叶林、乔木、灌木丛等。生活于此的鸟类主要包括树栖食虫鸟类，较为多见的是雀形目鸟类，如灰椋鸟、黑卷尾、麻雀等，另有斑鸠类、杜鹃类、啄木鸟类等非雀形目鸟类，如火斑鸠、四声杜鹃、星头啄木鸟、大斑啄木鸟等。

· **人工表面**：主要为风景区内的文苑、高崇寺、招隐景区等景区公园，人为干扰强度很大，因此在此生境中的鸟类大多是与人类活动关系密切的伴生种类，常见的有麻雀、灰喜鹊、棕背伯劳、白头鹎、黑脸琵鹭、喜鹊等。（请关注公众号“金山网”、“镇江城建观察”，参与4月20-26日镇江市“爱鸟周”有奖竞赛）



文中图片部分源自网络，请作者与活动主办方联系，领取稿费。